



憲法志料五篇

總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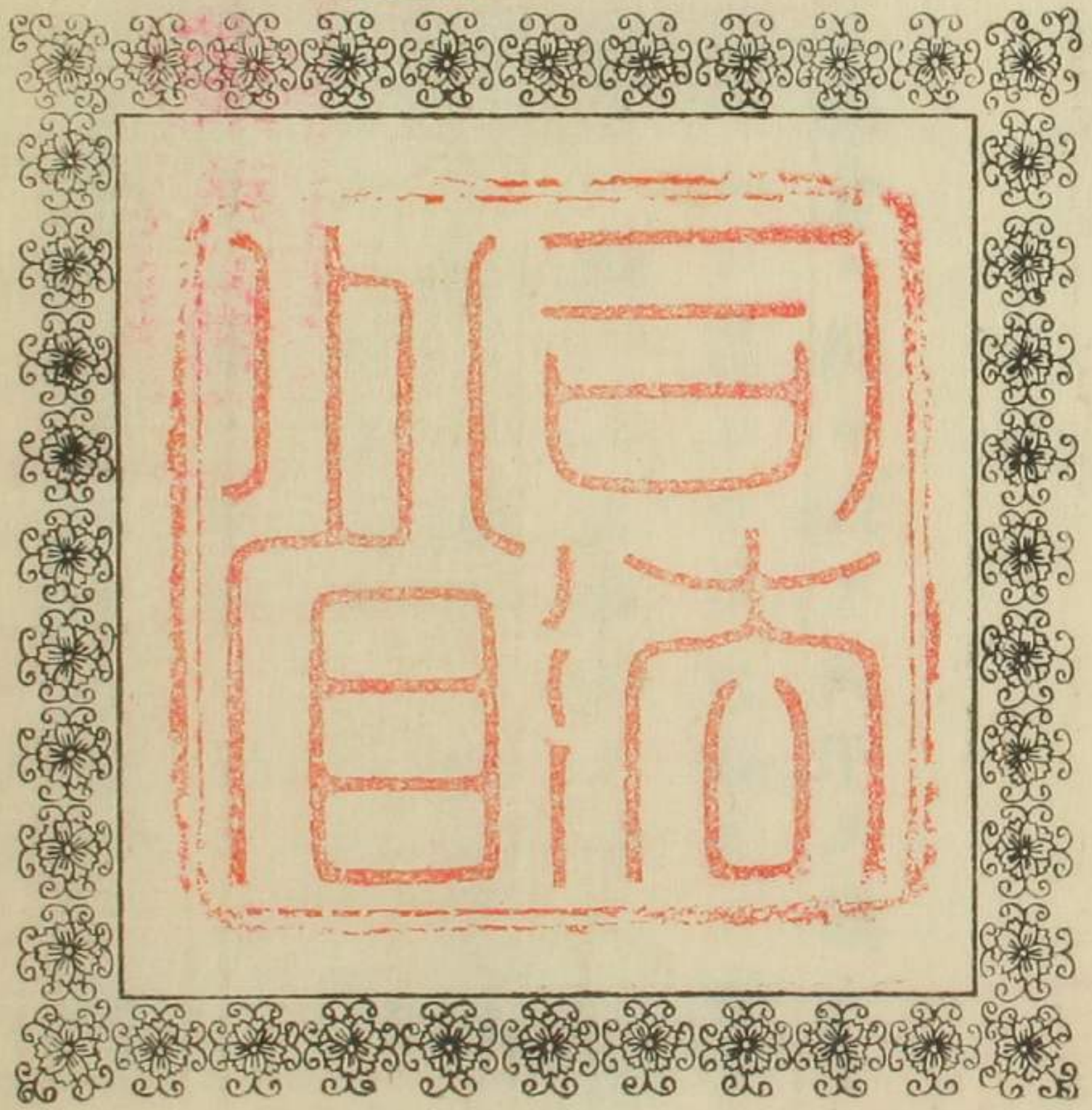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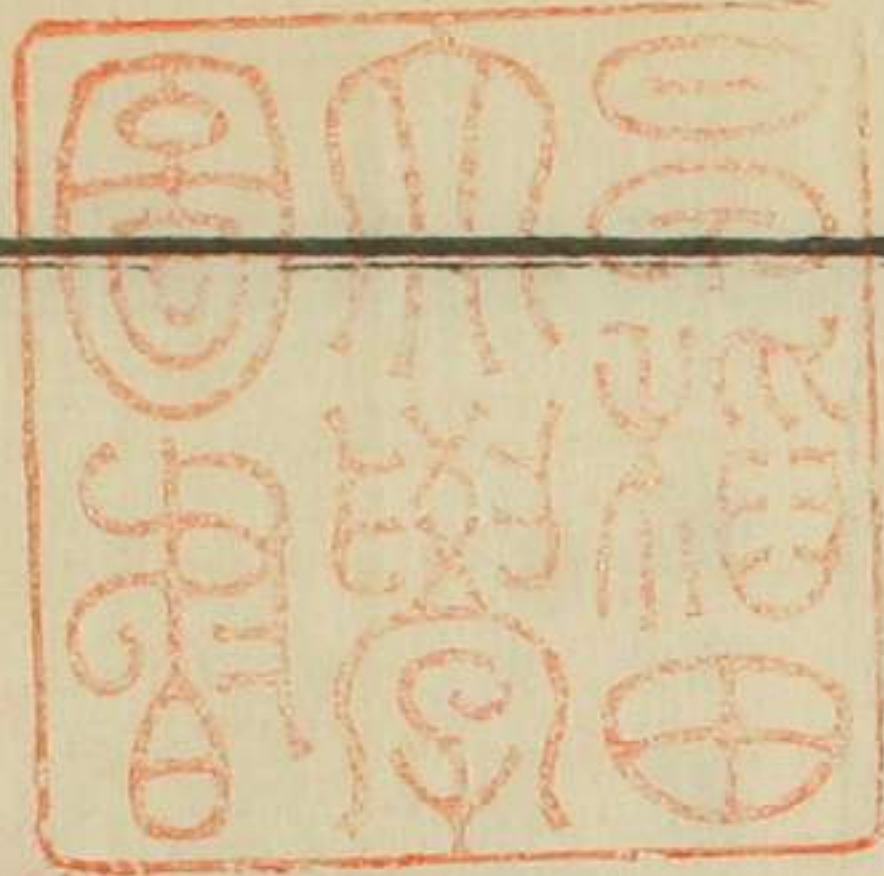
卷一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政	書	
		治	及	
		九	法	
		八	律	
		三		
冊	架	函	號	部 門

73
邊
669
29



門 7 邊
號 669
卷 29



憲法志
司法省

司法省藏版

憲法志料

第五輯

明治十七年六月鐫

憲法志料五篇

例言

一源氏府ヲ鎌倉ニ関キ以テ天下ヲ鎮セ
 律ヲ撰定スルニ違アラズ北條氏ノ時
 テ貞永式目ノ撰アリ其書普ク世人ノ見知スル所
 ナルヲ以テ今概シテ載セズ但某家藏スル所ノ古
 鈔本ヲ閱スルニ世間流布ノ刊本ニ載セザル者二
 條アリ因テ其二條ヲ抄出レ以テ世人ニ示ス
 一足利氏十數世ノ久シキモ干戈止ム時ナク天下分
 裂各國其政ヲ異ニス今其各法律ヲ収集シ以テ當



時ノ形勢ヲ示ス。建武式目諸壁書及ビ朝倉敏景十
七箇條。此條早雲十一箇條。信玄家法。長曾我部元親
百箇條等。是ナリ。

一建武式目諸壁書等ノ類。假字用法古格ニ合ザルモ
ノ。往往之レアリ。然レ氏當時ノ假字用法ノ如キ。固ヨ
リ古格ヲ以テ論ズベキニアラズ。故ニ皆舊ニ從テ
抄出ス。

一本篇ニ引載スル所ノ書中。其撰時ノ歲月ヲ著サバ
ル者アリ。朝倉敏景十七箇條。早雲寺殿十一箇條等。
是ナリ。是類姑ク其撰者ノ卒年ヲ以テ之ヲ編年ス。

一雜史家乘ノ類。猶夥多アリ。然レ氏其取ルベキ者ハ
千百ノ十一ニシテ。寔ニ煩ニ堪ズ。且悉クコレヲ涉
獵セントスレバ。徒ニ歲月ヲ費ンコトヲ恐ル。因テ
姑ク爰ニ筆ヲ止ム。其紕繆遺漏等ノ如キハ。他日之
ヲ補訂セント欲ス。

明治十七年二月

櫻井友二郎識

憲法志料五篇卷一 目錄

中古之五

總類之六

- ① 着欵後ノ決杖ヲ止ム
- ② 非職ノ輩弓箭ヲ帶シ短兵ヲ著ルヲ禁ズ
- ③ 非色ノ衣袴ヲ著スルヲ禁斷ス
- ④ 破錢ヲ嫌ヒ并ニ格後ノ庄園ヲ停止スルヲ定ム
- ⑤ 沽買法ヲ定ム
- ⑥ 上下ノ人人錢貨ヲ用ザルヲ制止ス
- ⑦ 未斷囚ノ赦ニ會フベシヤ否ヲ勘申スル事

八 強盜ニ準ジテ權門勢家濫惡ノ雜人人家ヲ斫壞シ財物ヲ掠損スル輩ヲ追捕推斷スベキ事

九 着駄ノ前犯賊徒年ノ數ヲ注シ原免ノ處限滿役畢ルノ狀ヲ載スベキ事

十 金銀ノ薄泥ヲ以テ扇火桶ニ畫キ及ビ六位ノ螺鈿ノ鞍ヲ用ルヲ禁制ス

十一 六位以下ノ乗車ヲ禁制ス

十二 男女道俗ノ美服ヲ着スルヲ禁制ス

十三 紅紫ノ服ハ舊ニ依テ行ヒ又袴ノ廣サヲ定ム

十四 車ハ只華美ヲ禁制シ牛亦本人ニ返給スベキ事

十五 重テ衣袖并ニ袴ノ廣サヲ定ム

十六 諸司雜任以下輒ク絹絶皮履ヲ着スルヲ禁斷ス

十七 非色ノ輩兵杖ヲ帶スル罪卅日ノ禁固ヲ停テ舊ノ如ク杖罪ニ處ス

十八 臨時ノ宣旨ニ因テ左右獄囚ヲ原免スル事

十九 大赦

二十 服御常膳等ノ物四分ノ一ヲ減スベキノ詔

廿一 東西ノ獄囚共ニ悲田ノ者ニ衣裳飯酒ヲ給フ事

廿二 大赦及ビ炮瘡發スル年年并ニ禁食物等ノ事

廿三 武官ニ非ズシテ弓箭ヲ帶スル者ヲ糾察ス

④苗盾列南北ノ陵域ニ狩獵シ翦伐スル者ヲ逮捕セシム

⑤生虜ノ輩後ノ仰ヲ待チ身ニ隨ヘテ參上スベキ事

⑥其沽價ノ法ヲ定ム

⑦斗外ノ法

⑧御鷹飼ノ外私ニ鷹鷄ヲ飼ヒ并ニ京邊ニ狩獵スルヲ禁斷

ス

⑨右京三四條賑給使

⑩三重テ京中ノ堂舎ヲ禁制ス

⑪大赦

⑫左右未斷輕犯ノ囚人各原免ニ從フ事

⑬私ニ鷹鷄ヲ飼ヒ并ニ狩獵ヲ致スヲ禁遏ス

⑭大赦

⑮夜須禮ヲ禁止ス

⑯京中ノ兵仗ヲ制止ス

⑰大赦

⑱新制三十二箇條ヲ下ス

⑲園城寺ノ僧等謀反ヲ企ルニ依テ見任并ニ綱位ヲ解却シ

又末寺莊園及ビ寺僧ノ私領ヲ収公セシムベキノ宣旨

⑳叛逆ノ凶徒追討ノ宣旨

㉑平氏ノ黨類ヲ追討セシムル事

聖 謀反ノ餘黨ヲ召シ進ラシムベキ事

聖 且ツ子細ノ程ヲ披尋シテ言上シ且ツ停止ニ從ハシムベキ武勇ノ輩押妨ル神社佛寺并ニ院宮諸司及心人預等ノ事

聖 同心合カセシメ早ク朝敵ヲ追討スベキ事

聖 彌征伐ヲ專ニシ勲功ヲ遂ケ勸賞ヲ期スベキ事

聖 早ク武士ノ妨ヲ停止セシメ諸國諸庄ヲ國司領家ニ委附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五篇卷一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五

總類之六

一 圓融天皇天祿四年即天延元年五月廿六日宣旨云檢非

違使別當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春宮大夫源朝臣延光今月三日奏狀稱強盜竊盜承狀着欽者更決杖七十拷掠之間已滿二百着欽之後何決七十者内大臣宣奉勅件事自古行來之例非隨申語輒可令改然而如

聞者着欽後決杖事非律令之所載是使等所申行也頗似苛酷疑增冤愁思彼囚人之所歎欲施仁化而相赦宜以貽漢德於万代者漢恐誤字使宜承知依宣行之左大史伴宿禰保左奉西宮記

②同天皇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符

應禁宮中非職之輩○宮帶弓箭著短兵事

兵仗之制具在律條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今不善之輩滿京師或恣帶弓箭耀其武威人心習而成狂致暴或偷隱短兵插其懷世諺謂之一尺三寸橫行路頭而略人喝恐黔首以奪物斯不亂何謂皇憲嚴過奸黨勿遺噍類法曹至要抄

③同年同月同日官符云非色衣袴尋常之時諸人所著任先例同禁斷法曹至要抄

④花山天皇永觀二年十一月廿八日甲戌被定嫌破錢并停止格後庄園日本紀略

按日本紀略原枝云破錢蓋謂輪郭坎缺文字不明也猶三代實錄貞觀七年六月十日紀所謂惡錢又吾妻鏡弘長三年九月十日條所謂切錢之類歟

⑤同天皇寬和二年三月廿九日丁酉左大臣雅信以下諸卿參仗座被定沽買法本朝世紀定下有京中物直四字○日本紀略

⑥一條天皇永延元年十一月二日辛酉仰檢非違使加

制止上下人人不用錢貨事日本紀略

⑦同天皇正曆四年九月十六日

勘申未斷囚日置宮主丸可會赦哉否事

右宮主丸依盜取師物被捕禁者也其贓物等依數辨進但生年十五可會赦哉否者檢名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疏云傷人及盜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亦條云犯罪時幼少事發時長大依幼少論疏云十六時偷盜七十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少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少論今年八月十一日詔書云今日昧爽以前罪無

輕重悉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者盜竊之犯科斷之中及于長大之輩全可配決但於幼小之者亦用贖法今宮主丸之年既足十六以下也受收其贖之後特免身之間已露恩詔盡從赦原仍勘申允亮草政事要略

⑧同天皇長德元年九月十三日宣旨

應準強盜追捕推斷權門勢家濫惡雜人所壞人家掠損財物輩事

右去承平三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左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如聞年來諸衛舍人假名宿衛枉暴是好枉恐招

集黨與斫破人家騷動之間或懷財貨奉勅自今以後若致違犯當所主司任加追捕論以強盜計其損物準賊行之者參議云云者左大臣宣奉勅名聞亂實以似強盜如有違犯之輩縱雖無見賊破損明白財主稱損失之物依賊狀露驗之法須推斷之者法曹至要抄

九同三年十二月西宮記作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別當宜備依盜竊之犯入徒役之輩貞觀以往移刑部省任法斷定乃是先定罪名次及決配者也爰貞觀以後別當直着馱配役所須條犯狀同存恒規而頃年至于着馱之日只注服辦之由雖顯本賊無指役限臨于役限畢之

期欲從原放之時追準彼賊更明其限非只招先後倒錯之謗兼亦致憲法乖謬之咎縱有行來何無改張自今而後全守朝章着馱之前慥注犯賊徒年之數原免之處偏載限滿役畢之狀然則長盡一孔之理將叶三典之義者原盡作者叶作時並依西宮記改左衛門權佐惟宗朝臣允亮奉政事要略

十同天皇長保元年七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一應重禁制以金銀薄泥畫扇火桶及六位用螺鈿鞍事右金銀薄泥不得為服用并雜器飾之由嚴立科條而比來多費薄泥繪扇火桶質朴之道漸衰虛華之風口扇纔是為二時之玩不可為累世之珍又資用之物既有制度

如聞六位以下恣用螺鈿鞍，鐙鏤金銀，而為鈔錯珠玉，而生輝，只任心之所欲，不知身之踰矩，若無制法，何止奢侈，同宜奉勅，如此扇火桶等之類，所用之人及畫工，隨其違犯，將以論大。新抄格

① 同年同月廿七日。新抄格勅符

太政官符

雜事十一箇條

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

右太政官寬平六年五月十二日符，傳男女有別禮敬殊著，而頃年。原此下有五月十二日符上下惣好乘車，非施。

新制何改弊風，左大臣宣奉勅，不論貴賤，一切禁斷。又同

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傳奉勅，男聽乘車者，其後雖聽乘

車者。原聽乘車作車非無等差，而卑位凡庶之人，不量涯

分，恣以乘用，或加黃金之飾，轉濫朱轡之體，風流嘲奇，眩

妙巧，驚衆目，是又凋訛之基也。凋訛，誤字夫乘車者，皆君子

不可大夫徒行，若無隄防，何誠後車，同宣奉勅，自今以後

六位以下，乘車一切停止，但外記，官吏諸司，三分已上，并

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章，得業生，不可必制。政事

略要 ① 同年同月同日。新抄格勅符

作廿五日

太政官符

雜事十一箇條

一應重禁制男女道俗着美服事

右衣服之制明在神護景雲四年格天曆元年符而年紀推移人心驕逸不辨上下以綾羅為身裝不論正私以紅紫為褻服繇是十家之產盡於一襟之浮華數年之貯糜於半日之眩耀富者雖品賤僭上蜂蟬之羽易飾貧者雖位貴偏下狐貉之裘難兼兼恐加之城中好袖廣四方殆足帛城中好袴大原大字盡食依四方自難繩此恐有誤字就中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家雜色以下人等不可着細美

之布者也下民未愚好着白越越恐未如此之漸為俗之

弊同宣奉勅美服過差一切禁斷但袖濶一尺八寸以下

袴廣不及三幅原袴下有宜字衍今削不可必制止政事要略

三同二年六月五日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一應禁制男女道俗着美服事

右同前奏狀偁同前符偁衣服之制明在神護景雲四年格天曆元年符而年紀推移人心驕逸不辨上下以綾羅為身裝不論公私以紅紫為褻服就中諸衛舍人諸司并

院宮家雜色以下人等不可着細美之布者也。下民未愚好着白越。未恐未原無好字。今意補越恐縮。如此之漸為俗之弊。同宣奉勅美服過差。一切禁斷。但袖濶一尺八寸已下。袴廣不及三幅。不可必制者。謹案前規紅紫之服。堤防自存。襦中袴直袍。此恐有誤字。下襲之類。或是用紅。或亦用紫。誠雖禁其深。深未曾制其儀色。年載之間。行來尚矣。今忽停止。頗不穩便。美服過差之外。尋常通用之色。仍舊被聽。更有何費。又只載袖濶不製袴廣。製恐稱不及三幅已似無一定。慥立限。任法糾行者。同宣奉勅紅紫之服。依舊行之。又袴廣糾行之處。申有疑殆之由。仍以二尺可為其限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但宜承知。依宣行之。但恐使。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奉中辨源朝臣道方。政事要略

西同年同月同日。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一應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右同前奏狀。偶同前符。偶寬平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偶奉勅。男聽乘車者。其後雖聽乘車者。非無等差。而卑位凡庶之人。不量涯分。恣以乘用。或加黃金之飾。轉濫朱轡之體。同宣奉勅。自今以後。六位已下乘車一切停止。但外記。

官吏諸司三分已上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衆文章
生不可必制者伏案符旨依彼人之等差可有車之分別
未定其體猶遺此疑又諸禁色皆從破却不聽乘之輩若
誤乘之日其車必可破却但牛馬之如何裏馬恐駕裏案
律條牛非唯駕車之備兼復為耕稼之本也返給可充他
用歟沒官可經公用歟同請裁定宜以遵行者同宣奉勅
車只禁制華美牛亦返給本人者政事要略
⑤同三年原三作二依新閏十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雜事五箇條

一應衣袖并袴廣同以一尺六寸為限事

右得檢非違使去十二月廿九日奏狀原二月作七日依新抄格勅符

改寶龜二年格云其袍袖口濶五位已上一尺為限六位

已下八寸女亦準此彈正式云衣袖口濶無問高下同作

一尺二寸已下原無同字依新抄格勅符補其腋濶者一尺四寸其表

衣長原無衣字依式補纔着地彈例云衣之體制準袖裁縫之其

表衣長令見袴襪不得着地齊衡三年二月廿六日宣旨

衣袖濶一尺二寸已下表衣長纔着地又衣缺腋者自膝

而上五寸為限袴口濶又同袖口長保元年七月廿七日

官符云袖濶一尺八寸已下同二年六月五日宣旨云袴

廣以二尺，可為其限者，齊衡以往，袖濶一尺以下，衣長纔着地，長保以來，袖濶原袖作幅，依新一尺八寸，袴廣及二尺，似過其大，抄原過作，依新還增其限，彼狹少之時，人民習而不從，況寬大之今，抄原之作元，依新衆庶乖而難行，夫法有弛張，政貴儉約，衣袴一色，何以如此乎？伏檢唐朝例，訪天文家，抄原文作夫，依新厭衣小裳，大謗無故，高冠仍往代之制，袴濶同袖，歟？縱從民心，不可踰矩，抄原矩作短，依新其袖闊一尺六寸，袴廣同，亦準此。又巾子之高，抄原巾作申，依新抄格，復舊可減者，左大臣宣奉勅，袖袴之闊，既存儉約，宜以一尺六寸為其限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參議從三位行左大辨兼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從五位下左大史小槻宿禰，抄政事要略。同月同日。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斷諸司雜任以下，輒着絹絕皮履事。右同前，奏狀，偶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無等差，而今板築荷擔之者，奴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着手作，宜將下知，嚴加制止，彈

正式云縫白絹縑着從女衣裳原無衣裳二字依式悉皆
禁制弘仁九年四月八日下看督使宣旨云原者作者禁
制女人裝束事少將滋野宿禰貞道宣奉勅從者麻服之
外悉禁斷衣服令云制服無位皂纓頭中黃袍皮履朝廷
公事則服之尋常通着草鞋義解云謂庶人服制亦同也
而忌彼紵布之禁更好絹純之衣又無位之者雖任諸司
退食之後通着草鞋況車馬將從何着皮履乎世之凋弊
原無世之二字依新抄格勅符補無不依斯諸司番上之外雜任之輩院
宮諸家雜色人車馬僕從并下女僧尼童子等輒着用絹
純皮履一切禁斷但太政官史生召使新抄格勅符文殿

使部內豎大舍人諸司伴部書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
人供事之時殊從寬恕不可必制者同宣奉勅絹純皮履
或依法式或存節儉須任申請殊加制止原儉作檢須作頃並依新抄格
勅符但太政官召使文殿使部內豎大舍人諸司伴部書
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人等除供事時之外一切禁制
政事要略者

⑦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一應非色輩帶兵杖罪停卅日禁固如舊處杖罪事
右同前奏狀原狀作帖寬□三年蠹食恐正月卅日宣
旨云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衛門督原脫門字依源

朝臣重光宣奉勅非色輩帶兵仗之制前後重疊去永觀
二年停禁其身可決杖八十之由依檢非違使申請仰下
先了而今如聞者不善之者無畏禁鍵好着弓鈿鍵恐誤
劍街路之間屢成其犯者制法之嚴為施奸濫不張禁網
何過鳥輩鳥恐誤字宜改決杖從禁法禁固之間卅日之內定
其狀迹然後原免者兵仗之此恐有脫字自古及今其來尚矣
或設八十杖之科或定三十日之禁尋此施張之意皆是
懲肅之法也抑五刑之興五行為本杖自六十止於一百
原百作日今意改徒自一年止於三年所象有限非可依違彼決
杖之文比附所取但後禁身之戒此恐有誤字準的有疑何則

徒者□可為一等以三十日為何等乎已乖條章不便遵
行傳件禁固所帶之仗早從破却所違之罪處杖八十者
同宣奉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參議
從三位行左大辨兼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忠輔從五位
下行左大夫小槻宿禰奉親新抄格勅符
①同天皇寬弘二年三月廿六日癸卯忽依宣旨右衛門督奉行
則別令勘申左右獄囚即原免并人殺害強竊盜等非是赦令臨時
宣旨也先例抽輕法者依宣旨原免而被免重犯者如何
宣旨趣依天變恠異云云小右記

憲法志卷之五
三條天皇長和四年五月廿六日詔朕旬日以來霧露相候枕席無聊依仰護持於三寶威神神力猶遲訪救療於十全越人人術未驗矧時疫流行間致夭折裏襟不豫雖責眇身於性團此恐有人俗宜濟欲導黔首於壽域刑罰者原刑罰作形誤字理亂之轡策也雖不可空緩德化者興平之津梁也猶不可斲忘宜施飄風仁將期翌日之瘳可大赦天下自長和四年五月廿六日未時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私鑄錢八疋強竊二盜常赦所未免者咸赦除之惠澤攸霑不隔遐邇陽光攸及無別尊卑仍須未得由之徒不論僧俗

同皆赦除庶添恩波於四海之中原除作深思以攘瘴氣於一天之下普告中外明俾聞知主者施行小右
①後一條天皇寬仁元年十二月廿二日詔節儉者上德富國之表儀也損益者前賢安民之治要也寔是皇道之彛訓寧非史冊之明文故南面雖尊唐葛之衣膚冷中心是約漢補之膳味踈補字恐誤況淳風隔時繞波臨世四海已謝有截之日百姓豈望以贍之秋在彼重華之大聖當此季葉而少功朕以弱齡謬繼丕緒帝跡廣而勞化俗之道政績紛而迷利世之方施何德化期其康寧只考恒典於列代欲均節用於普天其朕服御常膳等物宜準累朝之

憲法志卷之五
長和寬仁
十二
詞法省

例以減四分之一。庶幾省毫毛於鳳辰之下。導黎元於鴻
休之間。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記小右

廿二年十月十日戊辰。早旦東西獄囚。并悲田者。給衣
裳飯酒等。左經記

廿同四年四月廿二日。

詔通賢將聖之道。玄德動天。堯眉舜目之治。赤心加物。朕
以庸昧。忝繼洪基。禁網彌張。雖慕殷朝之一面。刑鞭無措。
空慙周室之多年。每思賞罰之不明。唯懼咎徵之相示。頃
者庖瘡作災。人庶無靜。門戶多連。沈困之枕席。街巷間抱
夭折之襟懷。朕之薄德。下民何辜。夫仁山者。禦邪之固也。

函谷之林慙貞。恩波者愈病之源也。上池之水讓術。宜施
肆青之仁恩。以消一天之災沴。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
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悉以赦除。但犯
八虛。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
限。又寬仁三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身者。咸從原免。又復
天下。百姓當年。半徭。疾病者。長吏躬親。周視。特加優恤。令
得安存。布告遐邇。明俾聞知。主者施行。

炮瘡事。

發年。

天平七年。始發。然而甚微也。又
云天平九年云云。

延曆九年自天平八年至三年
 弘仁五年自延曆十年至五年
 仁壽三年自弘仁六年至八年
 元慶三年自仁壽四年至六年
 延喜十五年自元慶四年至六年
 天曆元年自延喜十六年至二十六年
 天延二年自天曆二年至七年
 正曆四年自天延三年至九年
 寬仁四年自正曆五年至八年
 長元九年自寬仁五年至十六年

天平九年六月廿六日太政官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陰
 山陽南海等道諸國司

令卧疫之日治身及禁食物等事漆條

一凡_レ是疫病名赤斑瘡初發之時既似瘧疾未出前卧
 床之苦或三四日或五六日瘡出之間亦經三四日
 支體府藏大熱如燒當是之時欲飲冷水固忍瘡又
 欲愈熱氣漸息痢患更發早不療治遂成血痢痢發
或前或後其共發之病亦有四種或咳嗽志波或嘔
無有定時逆比多麻或吐血或鼻血此等之中痢是最急宜知此
 意能勤救治

一以肱巾并綿能勒腹腰必令温和勿使冷寒

一鋪設既薄無卧地上唯於床上敷簣席得卧息

一粥饘并煎飯粟等汁温冷任意可用好之但莫食鮮魚完○完當作突下同及雜生菓菜又不得飲水喫冰固可戒慎其及痢之時能煮韭菘可多食若成赤白痢者糯粉和八九沸令煎温飲再三又糯糯粳糯以湯饘食之若有不止者用五六度無有怠緩其糯春碎勿令全

一凡此病者定惡飲食必宜強喫始從患發灸火海松并擣鹽屢含口中若舌古雖爛可用良之

一病愈之後雖經十日不得輒喫鮮魚完生菓菜并飲

冰及洗浴房室強行步當風雨若有過犯鶴亂必發更亦下痢所謂勞發更動之病名曰勞發俞附扁鵲豈得禁斷廿日已後若欲喫魚完先能煎炙然後可食但乾鮓堅魚等之類煎否皆良乾鮓亦好但鯖及阿遲等魚者雖有乾腊慎不可食年魚者煎亦不可喫其蘇蜜并□等不在禁例

一凡欲治疫病不可用丸散等藥若有胃熱者僅得人參湯

以前四月已來京及畿內悉卧疫病多有死亡明知諸國百姓亦遭此患仍條件狀國傳送之至宜寫取即差

郡司主張已上一人充使早達前所無有留滯其國司
巡行部內告示百姓若無粥饘等料者國量宜賑給官
物具狀申送今便以官印印之符到奉行正四位下行
右大辨紀朝臣男從六位下守右大史勲十一等壬生
使主

同年八月

依災疫瘡免租賦諸國驗神預供幣祝部賜爵
詔曰朕君臨宇內稍歷多年而風化尚擁黎庶未安通
且忘寢憂勞在茲又自春已來災氣遽發天下百姓死
亡實多百官人等闕卒不少良由朕之不德致此災殃

仰天慙惶不敢寧處故可優復百姓使得存濟免天下
今年租賦及百姓宿負公私稻公稻限八年前私稻
七年前其在諸國能起風雨為國家有驗神未預幣
帛者悉入供幣之例賜大宮主御巫坐摩御巫生嶋御
巫及諸神祝部等爵

保安三年八月四日巳時書寫了

類聚符
宣抄

原書以疔瘡事發年年條置于天平九年官符詔書
前次之以寬仁四年詔今改其次序以寬仁詔為主
其餘悉低書以便宜省閱焉

③同天皇長元元年五月丁巳糾察非武官帶弓箭往來

憲法志科 卷之二

街路者左經記

④後三條天皇延久二年正月遣檢非違使逮捕狩獵翦伐於盾列南北陵域者扶桑略記

⑤同三年五月五日

左辨官下陸奧國

應隨後仰參上守源朝臣賴俊事

右得彼國去十二月廿六日解狀備謹檢案內當國多事之間諸公事之輩雖有其數始自散位基道至于其次次尋訪梟惡之者悉令追討既了又荒夷發才才恐誤字黎民騷擾然而或追籠本所或斬取其首或乍擲得於今者當國

無為無事也加之筆端有限略之間朝城雲隔非無疑殆件荒夷等首并生獲者以使令參定為後代之謗哉然則守賴俊隨身件首并生獲輩早可度上也當國為躰十月以後寒氣殊甚風雪際無往還之者動失前途雖企早參因茲遲怠於今者相法明春可參洛也相法二字恐有誤凡於近都可言上事寔繁道分止時此恐有誤不奏建者定有不忠之咎哉隱愧神通顯畏王化就中七旬茲文此恐有誤且仰堯日之新先先恐且拜嚴親之頽齡望請官裁早被裁許者左大臣宣奉勅言上之旨知有勤邊鎮之事不可默止宜仰彼國生虜之輩對代之府此恐有誤須待後仰隨身參上者國

憲法志科 五篇卷一

宜承知依宣行之大史小槻宿禰權中辨藤原朝臣朝野羣載

共同四年八月十日定沽價法抄百練

共同九年九月廿九日斗升法可據用長保例之由下知扶桑

記略

共同九年十一月九日

太政官符五畿内諸國司

應禁斷御鷹飼外私飼鷹鷄并京邊狩獵事

右大臣宣奉勅飼鷹之事禁制屢下而近年之間恣忘制令私飼鷹鷄競馳郊野況乎於京邊好狩獵之者招集列卒殺屠猪鹿如此之輩永可禁遏宜仰五畿内諸國御

鷹飼外嚴令停止者原仰作作今意改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

奉行修理宮城使正四位上行左中辨坂朝臣修理左宮

城判官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小槻宿禰朝野羣載

共同堀河天皇寬治元年六月廿八日

右京三四條賑給使

合人數五百人

隱居百七十人

高年百卅人

病者四十人

窮者百六十人

憲法志科 五篇卷一 延久寬治 十八 司法省

請米十五石。從官司。

鹽一石三斗四升。從大膳職。

三條人數三百十人。○恐二百八十人之誤。料米八石。鹽七斗二升。

隱居百人。料米三石。人別三升。

鹽三斗。人別二合九勺九才。

高年八十人。料米三石。人別三升。

鹽一斗二升。人別一合五勺。

男卅人。女五十人。

窮者百人。料米三石。人別三升。

鹽三斗。人別二合九勺九才。

四條人數二百卅人。料米七石。鹽六斗二升。

隱居七十人。料米二石五斗。人別三升五合八勺。

鹽二斗。人別二合九勺。

高年五十人。料米二石。人別四升。

鹽一斗二升。人別二合四勺。

男卅人。女卅人。

病者四十人。料米一石。人別一升九合。

鹽一斗。人別二合五勺。○蠹食恐五字。

男十人。女卅人。

窮者六十人。料米一石五斗。人別二升五合。

鹽二斗。人別二合三勺三才。

男四十人。女二十人。

右去月廿九日。依宣旨。賑給如件。右兵衛少忠正六位上

藤井宿禰有友。朝野羣載

按本文所載之數。與注文不合者有之。今姑仍其舊。

①同年八月廿九日。

左辨官下左京職右京職檢非違使同之。

應任先符旨重禁制京中堂舍事。

右左大臣宣原無宣字奉勅比來兩京之間多立堂舍事

乖朝憲理不可然宜仰左右京職并檢非違使任先符旨

自今後嚴從禁遏者職宜承知依宣行之大史小槻宿禰

權少辨藤原朝臣本朝世紀

②同天皇嘉承元年四月九日詔朕恭承景命嗣握乾符

勛華謝德月草之瑞無聞浮朴隔射星榆之變不靜況乎

當陽春告律有慧芒之見天蒼蒼之誠未忘永念厥咎粟

粟之心難慰何知所裁迺訪皇猷迺字誤式替帝載漢朝元

光之年改徽號而易聽唐皇貞觀之曆脩善政而消妖皆

克已復禮與物更始之義也今遵舊章忽施新化其改長

治三年將嘉承元年將恐大赦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

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

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又老人及僧尼百歲以上賜穀四斛九十以上三斛八十以上二斛七十以上一斛庶因露堂堂密議恐有誤將却雲物之餘殃布告天下稱朕意焉主者施行永昌記

世鳥羽天皇元永二年五月十六日

左右未斷輕犯囚人合八十六人

別當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左兵衛督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忠教宣奉勅中宮殿下答彼高禰之禮臨其降誕之期書不云乎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宜緩罪科於殷網

以望聖瑞於堯門仍抽件輩各從原免者明法博士兼左衛門尉中原明兼朝臣朝野羣載

世崇德天皇大治六年即天承元年正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彈正臺左右京職檢非違使

應禁遏私飼鷹鷄并致狩獵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狩獵之誠嚴制重疊而近日恣忘制令私飼鷹鷄競馳郊野殺屠猪鹿原殺作致今意改論之憲章理不可然宜仰彼臺等燧令禁遏者燧恐臺職等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兼淡路守平朝臣正五位下行左大史兼算博士能守小槻宿禰左衛門少志忤

子成國奉原志作忠今改作子恐惟宗○朝野羣載

④同天皇天承二年即長承元年三月十三日

左大臣宣奉勅太上天皇鳳城之左原鳳作風今意改鴨水之東

建三十間之精舍安一千軀之觀音殊擇良辰新設齋會

爰為增白業之勝因忽宥金科之禁德夫大赦天下今日

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原輕作除今意改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私鑄錢犯八虐故殺謀殺強竊

二盜常赦所不免者皆悉赦除而所司替留速原速不施行原

作連行作恐合令□□之囚徒遲知春澤之洪他合字恐

作並意改不得施行之符此恐有誤字宜從原免之例者右衛門少尉

藤原朝臣盛通奉朝野羣載

⑤近衛天皇久壽元年四月近日京中兒女備風流調鼓

笛參紫野社世號之夜須禮有勅禁止百練抄

⑥後白河天皇保元元年十一月制止京中兵仗百練抄

⑦高倉天皇安元元年九月三日辛巳詔建元者聖代之

芳猷也廿縑垂露廿恐誤字革故者明時之靈典也竹簡經霜

是以握契衡之君此恐有脫字繼體守文之主無不因祥瑞以

開基謝交異以改號朕以庸昧忝受丕圖以四海雖為家

滂流之化不遍以萬民雖如子撫育之恩難施仁風未扇

八年于茲方今去春以來天下不靜疮疾間流行老幼沈

困原沈作沅今意改眇身之不德也。黔首有何辜哉。原辜作事今意改宜
易赤縣之聽以除請室其改。承安五年為安元元年大赦
天下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咸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
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及觸神社訴之輩不在赦限又復
天下今年半徭老人及僧尼年百歲已上給穀人別四斛
九十已上三斛八十已上二斛七十已上一斛庶施惠化
於金商之初原商作高今意改特期凱樂於華夏之際普告遐邇
俾知朕意主者施行正四位下行中務權大輔藤原朝臣
經家宣奉行玉海

卅八 同天皇治承三年八月三十日今日被下新制三十二
箇條百練抄

○安德天皇治承四年六月廿日宣旨
園城寺惡僧等違背朝家忽企謀反仍門徒僧綱已下皆
悉停止公請解却見任并綱位又末寺莊園及彼寺僧私
領仰諸國宰吏早早收公但於有限寺用者為國司沙汰
直付貞家所司經其間用途莫令退轉玉海

○早同年九月五日宣旨左大將左中辨
伊豆國流人源賴朝忽相語凶徒凶黨欲虜掠當國隣國
云云叛逆之至既絕常篇宜令石近衛權少將平維盛朝

臣薩摩守同忠度朝臣參河守同知度等追討彼賴朝及與力輩兼又東海東山兩道堪武勇者可令備追討其中拔有殊功輩可加不次賞者海王

②後鳥羽天皇壽永三年即元曆元年正月廿六日

應令散位源朝臣賴朝追討前內大臣平朝臣以下黨類事

右左中辨藤原朝臣光雅傳宣左大臣宣奉勅前內大臣以下黨類近年以降專亂邦國之政皆是氏族之為也遂出王城早赴西海就中掠領山陰山陽南海西海道諸國偏奪取乃貢論之政途事絕常篇宜令彼賴朝追討件輩

云云左大史小槻宿禰海王

②同年同月廿九日

應令散位源朝臣賴朝召進其間源義仲餘黨事

右左中辨藤原朝臣光雅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謀反首義仲餘黨遁而在都鄙之由普有其間宜令彼賴朝召進件輩左大史小槻宿禰海王

②同年二月十九日

應令散位源朝臣賴朝且披尋子細程言上且從停止武勇輩押妨神社佛寺并院宮諸司及人預等事

右近年以降武勇輩不憚皇憲恣耀私威成自由下文廻

諸國七道或狎瀆神社之神供或奪取佛寺之佛物況院
宮諸司及人預哉天譴遂露民憂無定前事云存後輩可
慎左中辨藤原朝臣光雅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
永從停止敢莫更然但於有由緒者彼賴朝相訪子細言
上于官若不遵制旨猶令違犯者專處罪科曾不寬宥者
左大史小槻宿禰海王

○同天皇元曆二年即文治元年正月

下鎮西九國住人等

可早為鎌倉殿御家人且安堵本所且隨參河守下
知同心合力追討朝敵平家事

右仰彼國國之輩可追討朝敵之由院宜先畢仍鎌倉殿
御代官兩人上洛之處參河守向九國以九郎判官所被
遣四國也爰平家縱雖在四國雖著九國各且守院宣旨
隨參河守下知令同心合力可追討件賊徒也者九國官
兵宜承知不日全勲功之賞矣以下前右兵衛佐源朝臣

東鑑

○同年三月廿九日壬子

院廳下豐後國住人某等

可彌專征伐遂勲功期勸賞事

右平家謀叛黨類往反四國邊嶋幾爾朝憲之間鎮西邊

民多入烏合之羣令致狼狽之企而當國軍兵等堅守王
法不與兇醜遂艤數船迎取官軍可令服從九國輩之由
有其間殊以歡感彌增銳兵可令討滅彼凶徒也各隨其
勲功依請可有賞賜也當國大名等宜承知勿令違越者
所仰如件故下東鑑

○同年七月廿八日

院廳下太宰府并管内諸在廳官人等

可下早任從二位源卿使中原久經藤原國平等下知令
停止武士妨諸國諸庄委附國司領家事

右謀叛之輩追討之後諸國諸庄任舊國司領家可知行

之處面面武士各各押領不能成敗之由依有其聞國務
庄家行庄務永停新儀可守先規之由去六月成廳下文
相副源卿狀著久經國平所下遣也早停止旁濫妨云國
衙云庄園如元可令委附國司領家之狀所仰如件太宰
府及以管内諸國庄廳人等宜承知敢勿違失故下東鑑

憲法志料五篇卷一終

大久保好伴校

